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附件.pdf .....	1
2. 提案2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會後版.pdf .....	9
3. MOU提案附件-簽約草案-公版.pdf .....	12
4. 提案4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會後修.pdf .....	14
5. 提案5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會後修.pdf .....	27
6. 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pdf .....	34
7. 臨時1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附件會後版.pdf .....	40
8.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附件.pdf .....	44
9. 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df .....	4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p> <p>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p> <p>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專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p> <p><u>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u></p> <p>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p>	<p>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p> <p>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p> <p>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專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p> <p>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p>	<p>配合本校免補足行政管理費之措施，明訂未補足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p> <p>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p>	<p>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p> <p>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p>	
<p>三、獎勵項目：</p> <p>(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p> <p>(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1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8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8萬元</p>	<p>三、獎勵項目：</p> <p>(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p> <p>(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1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80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8萬元</p>	<p>1. 增訂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者，可申領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p> <p>2. 刪除授權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含)以上者。</p> <p>(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p> <p>(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p> <p>(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p>	<p>(含)以上者。</p> <p>(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p> <p>(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p> <p>(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者。</p> <p>(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p> <p><u>(3)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u></p>	<p>上者。</p> <p>(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u>上述授權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u></p>	
<p>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u>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p>	<p>為簡化行政流程，修訂本辦法通過之會議層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

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三、獎勵項目：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含)以上者。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
-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 （3）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四、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 20% 作為獎勵金額（獎勵上限 10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專用預算支應。

六、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辦理。

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系所		職稱	
電話		E-mail	
★100 年度以前是否曾申領過本辦法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_____獎			

**申請獎項**（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產學合作績優獎（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註\***

- 前一年度，以結案之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達 8 萬元（含）以上
- 自 100 年度起至申請前一年止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12 萬元（含）以上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結案年度	結案日期	計畫金額(元)	繳交行政管理費(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計畫金額總計 元	行政管理費總計 元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 前一年度，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 自 100 年度起，歷年累計至申請前一年度止，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



	技術名稱 或 著作名稱	授權廠商	簽約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衍生新創企業名 稱	公司設立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

## 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加值應用，促進衍生新創事業，並落實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立法目的。</p>
<p>二、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應由研究發展處研議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明訂投資金額之審議流程。</p>
<p>三、 本校應依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指派相應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應由研究發展處簽會人事室後，簽陳校長核定，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p>	<p>明訂本校董監事代表作業流程。</p>
<p>四、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p>	<p>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董監事相關要點及回饋辦法。</p>
<p>五、 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每季應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與營運狀況，並定期提供董事會紀錄、投審會紀錄及年度財務報表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存查。</p>	<p>明訂投資績效報告與相關資料存查方式。</p>
<p>六、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協助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應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p>	<p>說明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協助彙整研發成果，提供控股公司進行投資評估與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應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理。</p>

<p>實施辦法」辦理。</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辦理方式。</p>
<p>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審議、修正及實施程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要點

## (草案)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加值應用，促進衍生新創事業，並落實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應由研究發展處研議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本校應依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指派相應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應由研究發展處簽會人事室後，簽陳校長核定，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五、 本校指派之董監事代表，每季應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績效與營運狀況，並定期提供董事會紀錄、投審會紀錄及年度財務報表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存查。
- 六、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協助彙整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供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評估。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應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經雙方同意，訂立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 壹、行政管理

甲、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但於涉及教學、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醫護、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

#### 貳、學術研究

一、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二、甲、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需經費，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經費預算，並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參、教學實習

一、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

二、甲、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

三、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之見、實習學生，其名額、實習期間之起訖、實習費及指導費、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由雙方商定之。

#### 肆、合兼聘人員

一、甲、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研究等需要，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受合、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需通過聘任學校/醫院聘任程序，並由聘任學校/醫院發給合、兼聘聘書。

二、合、兼聘人員，仍屬原專任學校/醫院之人員，其升等、薪給、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原專任學校/醫院之規定辦理。但合、兼聘學校/醫院得依規定支給受合、兼聘人員差旅費、

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三、受合、兼聘期間內，合、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甲、乙雙方之關係。

伍、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自動延長五年，再期滿者亦同。若任一方擬終  
止本備忘錄，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陸、備忘錄之提前終止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  
仍未完全改善者，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

柒、爭端之解決

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如需以訴訟解  
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捌、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修訂之。

玖、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簽署備忘錄代表人：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方：○○○醫院

校長：

院長：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p>	<p>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p>	<p>配合科技部修訂措施名稱。</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p> <p>(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u>。</p> <p>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p> <p>(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p> <p>(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p> <p>(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p> <p>(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p> <p>(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p>	<p>新增課程意見調查之申請條件。</p>

<p>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u>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科技部修訂措施名稱。</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草案)

-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5.3.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4.1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為原則。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及捌仟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ence, Nature		100 點/篇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Core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 (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五年內論文 (含研討會論文)被引用次數(限 Scopus, 最多以 10 件計)	生命科學	8次	5點/篇			
		9次至11次	10點/篇			
		9次至10次	8點/篇			
		12次至15次	20點/篇			
		11次至12次	12點/篇			
		16次至20次	30點/篇			
		13次至14次	15點/篇			
	21次至24次	40點/篇				
	15次至16次	18點/篇				
	25次(含)以上	50點/篇				
	17次(含)以上	20點/篇				
	自然科學	5次	5點/篇			
		8至10次	10點/篇			
		6次	8點/篇			
11至14次		20點/篇				
7次		12點/篇				
15次至18次		30點/篇				
8次	15點/篇					
19次至22次	40點/篇					
9次	18點/篇					
23次(含)以上	50點/篇					
10(含)次以上	20點/篇					

	健康科學	6次至7次	5點/篇			
		6次至8次	10點/篇			
		8次	8點/篇			
		9次至11次	20點/篇			
		9次	12點/篇			
		12次至15次	30點/篇			
	社會人文	10次	15點/篇			
		16次至18次	40點/篇			
		11次	18點/篇			
		19次(含)以上	50點/篇			
		12次(含)以上	20點/篇			
		3次	5點/篇			
社會人文	5次至7次	10點/篇				
	4次	8點/篇				
	8次至10次	20點/篇				
	5次	12點/篇				
	11次至13次	30點/篇				
	6次	15點/篇				
研究計畫(近五年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等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	科技部計畫補助	15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本項不與產學	15點/件 20點/件				

	合作計畫管理費重覆計算)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點/件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 1 件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15 點/件			
	非科技部的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計畫等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 1 件計，每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者加 1 件，依此累計類推	5 點/件 10 點/件			
近五年協助推動全校性計畫、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15 點/件			

	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其他加分項： 對本校學術推廣及聲望提昇有貢獻者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	5 點/每件			
	於 Scopus 收錄的資料庫論文(含研討會論文)，適當引用校內教師近 5 年發表的論文數(至多 100 點)	引用 1 篇 1 點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103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止。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07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科技部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等件數：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合計最多以十五件計。

以上計畫件數之規定，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 (1) 科技部(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 (2)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不列入產學合作金額項。
- (3) 科技部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



- (4)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6.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科技部(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opus 者，請上傳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科技部(國科會)相關證明；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若無重複提送，則以全點數計算。
- (5)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6)書評不列入學術論文計點。
- (7)研討會論文係指 SJR 百分比前 50%且為全文(full paper)的論文，不採計海報型式發表及摘要。
- (8)專書計點：  
(a)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

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

(b)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 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 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c)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 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d)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 請上傳審定證明。

9. 論文刊登於 Scopus 之期刊, 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期刊等級(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值), 及勾選 Scopus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註: SJR 值排序百分比, 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SJR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10. 五年內論文引用次數, 每次申請以 10 篇為限:

(1)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 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2)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 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 則點數折半計算, 若無重複提送, 則以全點數計算。

(3)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4)可採計自我引用次數, 以 Scopus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

11. 論文引用校內教師之發表, 無申請篇數上限, 惟至多 100 點為限:

(1)每篇文章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 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

(2)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 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 則點數折半計算, 若無重複提送, 則以全點數計算。

(3)申請者之機構名稱需為本校。

(4)可採計自我引用次數, 以 Scopus 資料庫為計算基準, 但每人上限為 30 次。

12.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 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

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3.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無需上傳佐證資料。
14.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15. 國際學會：需為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且非屬內政部立案之國內人民團體。
  - (1)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需提出收錄佐證。
  - (2)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6.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需具世界性學術性質，擔任洲區域性分會主席者不納入採計。
17.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者(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需提出聘函等證明文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p> <p>(一)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p> <p>(二)每年平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p> <p>(三)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amp;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p>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p> <p>(一)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p> <p>(二)每年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p> <p>(三)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amp;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p>	<p>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將期刊論文採計資料庫由WOS調整為Scopus與資料庫並存。</p>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p>：</p> <p>：</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li> <li>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li> <li>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li> </ol>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p>：</p> <p>：</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li> <li>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li> <li>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將期刊論文採計資料庫由WOS調整為與Scopus資料庫並存。</li> <li>2. 修訂擔任國際組織主席之條件內容，得申請為優聘教授。</li> <li>3. 配合教務處修訂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新增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得申請為優聘教授。</li> </ol>

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 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 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5% 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 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 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 且為單一作者, 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 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 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 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

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 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 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 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 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 且為單一作者, 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 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 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 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  
(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  
前 7%的期刊發表)**。以上論

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150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100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10. 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

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150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100名競爭力學者(以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平均有 1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師大講座

-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3 名競爭力學者。
-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8.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二) 研究講座

-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4.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2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三) 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5%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11.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7%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 10. 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 第五條 核給比例：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6 萬元至 2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至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至 11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至 3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之獎助金。

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

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0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
- 三、獎助內容：
  - (一)學士班 1 學年  
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 (二)碩士班 2 學年  
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2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 (三)博士班 3 學年  
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2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3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 四、獎助名額：各院獲得之獎助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名額不得保留於次一學年度。倘有餘額得流用予在校外國學生申請。
- 五、申請方式與時間：新生須於報名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時，於其報名表單勾選申請，申請截止日悉依該項報名之截止日為準。
- 六、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
  - (一)新生：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者資料審查排序，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國際事務處依受獎順序、註冊報到名單及受獎生遞送相關表件後進行核發作業。
  - (二)受獎生續領：碩士班第 2 年與博士班第 2 年及第 3 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 七、其他：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 <u>外國學生</u> 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校外籍 <u>研究生</u> 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校外籍 <u>學士</u> 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 <u>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促進本校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係立法依據，文字整併修正。
二、獎助對象： <u>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u>	二、獎助對象： 本校錄取各系所攻讀 <u>碩、博士學位</u> 且未領取 <u>其他獎學金</u> 之外籍生， <u>但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不在此限。</u>	二、 <u>核發方式</u> ： <del>本獎學金補助分兩類，每名受獎生僅能於當年度受領其中一類之補助。</del> <u>A類/生活費：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補助一年，每學期至多遴選20名。</u> <u>B類/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減免學費，但仍須支付雜費，補助一學年，每學期至多遴選30名。</u>	一、條文文字整併與修正，以反映現行執行現況。 二、配合新制要點修正，現行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爰予刪除。
三、獎助內容： <u>(一)學士班1學年</u> 每學期減免學費 <u>與雜費。</u> <u>(二)碩士班2學年</u> 第 <u>1學年每學期</u> 減免學雜費基數 <u>與學分費平均收費。</u> 第 <u>2學年</u> 經所屬系所推薦 <u>後，每學期始得</u> 減免學雜費基數 <u>與學分費平均收費。</u> <u>(三)博士班3學年</u> 第 <u>1學年每學期</u> 減免學雜費基數 <u>與學分費平均收費。</u> 第 <u>2學年</u> 經所屬系所推薦 <u>後，每學期始得</u> 減免學雜			新制之獎助內容，依各學位別分項描述。

<p>費基數與學分費平均收費。 第 3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基數。			
<p>四、獎助名額： <u>各院獲得之獎助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名額不得保留於次一學年度。倘有餘額得流用予在校外國學生申請。</u></p>	<p>三、名額： <del>依當年經費分配。</del></p>	<p>三、經費來源： <del>由國際事務處專款及教育部補助支應，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del></p>	<p>一、配合新制要點修正，現行二要點之條文第三點與第四點予以統合。 二、現行學士生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修正酌潤併於修正條文第二點。</p>
	<p>四、經費來源： <del>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del></p>	<p>四、受獎生資格： (一)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外籍學士班新生。 (二)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若有餘額得流用予在校外籍學士生申請。</p>	
<p>五、申請方式與時間： 新生須於<u>報名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u>時，於其報名表單勾選申請，申請截止日<u>悉依</u>該項報名之截止日<u>為準。</u></p>	<p>五、核發方式： (一)碩士生 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 第二年每名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經由所屬系所推薦。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 (二)博士生 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 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名每月新臺幣6千元整，並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經由所屬系所推薦。2.</p>	<p>五、申請方式與時間： 新生須於申請入學時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在校生須於每年3月及10月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p>	<p>一、現行研究生要點之核發方式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點中敘明。 二、沿用現行學士生要點之申請方式與時間並文字潤飾。此外，現行要點在校生申請乙節則置於第四點獎助名額一併說明。</p>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		
六、 <u>審查與核發：依新生與受獎生續領之身分分述如後：</u>	六、 <u>申請方式與時間：</u> (一)報名學位班時申請： <u>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u>	六、 <u>審核程序：</u> <u>各系所獲得之外籍學士新生補助名額將於前一</u>	一、現行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酌
<b>修正條文</b>	<b>現行條文</b>		<b>說明</b>
<u>(一)新生：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者資料審查排序，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國際事務處依受獎順序、註冊報到名單及受獎生遞送相關表件後進行核發作業。</u> <u>(二)受獎生續領：碩士班第2年與博士班第2年及第3年之受獎資格應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前審查其續領條件(需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指導教授評估推薦函)，並簽送續領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u>	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碩士生第二年與博士生第二年及第三年申請： 於開學前兩週，提供所屬系所推薦表及學生第一學年成績單，送國際事務處。	學年度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在校生名額將另依各系所未獲獎學金之外籍在校學士生人數比例分配。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就申請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核發獎學金。	修其文字，並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五點；同點第二項修正續領文件與簽送時間，以配合本校學雜費作業時程。 二、現行學士生獎學金條文第六點文字修正統合於新修正條文。
七、其他： 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u>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u>	七、 <u>審核程序：</u> 名額分配：依近三年外籍研究生之人數比例分配，並參酌獲得其他獎學金之人數比例做相關適當調整，但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不在此限。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一)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系所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七、其他： (一)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二)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一、現行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分別整併於修正條文。另，同點第一項因配合修正條文，予以刪除。 四、現行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並無強制性，亦無明定於法規之必要性，爰予刪除。

<p>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以中文版為主。</p>	<p>條文文字修正。</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29765	36529	38284	43530	49366
	標準	<b>27,059</b>	<b>33,208</b>	<b>34,804</b>	<b>39,573</b>	<b>44,878</b>
	下限	24353	29887	31324	35616	40390
第八年	上限	29175	35362	37231	42488	48323
	標準	<b>26,523</b>	<b>32,147</b>	<b>33,846</b>	<b>38,625</b>	<b>43,930</b>
	下限	23871	28932	30461	34763	39537
第七年	上限	28598	34319	36177	41435	47156
	標準	<b>25,998</b>	<b>31,199</b>	<b>32,888</b>	<b>37,668</b>	<b>42,869</b>
	下限	23398	28079	29599	33901	38582
第六年	上限	28008	33265	35010	40381	46102
	標準	<b>25,462</b>	<b>30,241</b>	<b>31,827</b>	<b>36,710</b>	<b>41,911</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7217	28644	33039	37720
第五年	上限	27317	32211	33968	39338	45048
	標準	<b>24,834</b>	<b>29,283</b>	<b>30,880</b>	<b>35,762</b>	<b>40,953</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6355	27792	32186	36858
第四年	上限	26728	31044	32914	38398	44007
	標準	<b>24,298</b>	<b>28,222</b>	<b>29,922</b>	<b>34,907</b>	<b>40,006</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5400	26930	31416	36005
第三年	上限	26150	30003	31860	37469	42840
	標準	<b>23,773</b>	<b>27,275</b>	<b>28,964</b>	<b>34,063</b>	<b>38,945</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4548	26068	30657	35051
第二年	上限	25561	28949	30693	36529	41786
	標準	<b>23,237</b>	<b>26,317</b>	<b>27,903</b>	<b>33,208</b>	<b>37,987</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3685	25113	29887	34188
第一年	上限	25410	27895	30116	35713	40845
	標準	<b>23,100</b>	<b>25,359</b>	<b>27,378</b>	<b>32,466</b>	<b>37,132</b>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4640	29219	33419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
2. 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標準額度上下限10%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個別予以調整。
3. 專任助理業務如具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並經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認定者，其工作酬金於計畫核定額度內，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簽案核准辦理。
4.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依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5. 本表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特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產學合作計畫機構(如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助理人員係指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包含專任助理、「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四、助理人員應由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視實際需要於核定之人事費項下，填具聘任申請表及契約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聘任。
- 五、助理人員聘任資格：
  - (一)專任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無專職工作者；但如具碩、博士班學生身分者，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亦得聘任之。新進之專任助理，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聘任；試用成績不及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契約。
  - (二)兼任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以部份時間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及約用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臨時僱用之人員。產學合作計畫應迴避聘任機關首長、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姻親為助理人員。
- 六、助理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合約或不再續聘，並辦理後續權益保障事項。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監督考核，並指定其工作時間及場所，與助理人員訂定勞動契約。契約書另訂之。
- 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一)專任助理：

1. 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1)為支給標準；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金額並同意於計畫內支用相關人事衍生費用者不在此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
2. 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

(二)兼任助理：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附件 2)所定標準支給，但產學合作機構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

(三)臨時工：應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但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編列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得依照行政院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發放標準編列年終工作獎金。

九、助理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辦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負擔部分，由計畫或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十、助理人員兼職：

(一)專任助理聘任期間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但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審核控管並敘明確認符合產學合作機構規定後，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兼任二項以內其他計畫(本身所擔任計畫外)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並應敘明兼任之職務必須符合「不影響本職工作」、「計畫專任助理兼任數目及報酬未超過產學合作機構(如：教育部)規定」並「經專、兼任職務計畫主持人同意」等原則，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非辦公時間之兼職、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

(二)各類兼職工作時間不得重複。

十一、專任助理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上班時間內進修每週以八小時為限，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十二、助理人員聘任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二週前依規定填具離職申請表，辦理工作移交、退保及離職手續，並繳回相關證件，經核定後始可離職，並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助理人員本人負責繳清。

十三、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助理人員聘任、保險、勞退、薪資、差假、加班或其他管理事項，因而衍生之費用、罰款或發生無法

核銷及被追繳情事，若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負責。

十四、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十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管理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景觀整體發展計畫、擬定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及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 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審查。
  - (二) 擬定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三) 校園景觀規劃及改變之審議。
  - (四) 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 9 至 13 人，組成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生代表 1 名擔任。
  - (三) 代表委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推派教師代表後，由校長圈選 3 至 5 人擔任。
  - (四) 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 六、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
- 七、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推動校園景觀整體發展計畫、擬定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及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訂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依據。
二、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一）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審查。 （二）擬定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三）校園景觀規劃及改變之審議。 （四）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明訂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之工作職掌。
三、本小組成員 9 至 13 人，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生代表 1 名擔任。 （三）代表委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推派教師代表後，由校長圈選 3 至 5 人擔任。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	明訂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校內、外委員組成及人數。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明訂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之委員任期。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明訂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週期。
六、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	明訂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
七、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原於 104 學年度起訂定「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106 年修訂為「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惟現為符合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將教學助理一律納勞保之政策，並配合教育部將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特修訂本要點。

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 二、修改目的與實施方式，配合教育部修法，刪除原先要點中有關教學獎助生部分。（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三、新增「教學傑出」得獎教師，受保障核配教學助理。（增修條文第三點）
- 四、新增教學助理接受培訓、接受評鑑之責任與義務。（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五、修改學生與教師之責任與義務。（修正條文第五點）
- 六、修改教學助理薪資規定。（修正條文第六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教學助理實施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	名稱修正，以符合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將教學助理一律納勞保之政策，並配合教育部將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u>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因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僱傭型教學助理」，將一律為教學助理納保，爰刪除本條原所依循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爰改列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二、</p> <p><u>申請方式與流程</u></p> <p>(一) <u>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u>，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p> <p>(二) 教師繳交「教學助理申請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p> <p>(三) 申請教師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u>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u>」，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p> <p>(四) <u>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審查</u></p>	<p>第二條</p> <p>僱傭型教學助理與教學獎助生</p> <p>一、僱傭型教學助理</p> <p>(一) <u>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為原則</u>，教師得申請僱傭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p> <p>(二) <u>僱傭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當學期聘僱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僱傭型兼任助理。</u></p> <p>(三) <u>獲此項補助之教師該課程授課時數核計不適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u></p>	<p>一、刪除有關教學獎助生之規定。</p> <p>二、針對教學助理之申請與流程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原第二條一項第一款之修課人數原則規定、第三款之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規定刪除。</p> <p>四、原第二條一項第二款之僱傭型教學助理聘任規定改列至第四點明。</p>



<p><u>通過名單。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u></p>	<p><u>點」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u></p> <p><u>二、教學獎助生</u></p> <p><u>(一) 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為提升教學素養，培養教學之自信與能力，並於校內課程實習者，得申請為教學獎助生。</u></p>	
<p>三、 受理單位</p> <p>通識、跨域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u>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u></p>	<p>第四條 受理單位</p> <p>通識及跨域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四條有關受理單位說明改列第三條，另增列「教學傑出」得獎教師保障核配教學助理之規定。</p>
<p>四、 教學助理聘用資格</p> <p><u>(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u></p> <p><u>(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3.5以上。</u></p> <p><u>(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u></p>	<p>第五條 方式與流程</p> <p>一、僱傭型教學助理</p> <p>(一) 教學助理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時學生。</p> <p>(二) 繳交「僱傭型教學助理申請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關係認定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p> <p>(三) 申請學生與教師共同協商簽訂「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p> <p><u>二、教學獎助生</u></p> <p><u>選修「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名單及成績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僱傭型教學助理申請資格。</p> <p>三、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申請書等申請資料說明，移至第二點「申請方式與流程」說明。</p> <p>四、原第五條之教學獎助生部分刪除。</p> <p>五、增列教學助理需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規定、後續續任資格。</p> <p>六、將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中有關表現優秀教學助理之教學助理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內容，改列至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p>		
<p>五、 責任與義務</p> <p>(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p>	<p>第三條 責任與義務</p> <p>一、僱傭型教學助理</p> <p>(一)由教師提出申請，計劃書應包含課程基本資料、學生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二)詳細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皆須於確認通過後與授課教師討論達成共識並簽訂本校「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p> <p>(三)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僱傭型兼任助理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教學學習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p> <p>二、教學獎助生</p> <p>學生通過「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素養」或相關教學實習課程之要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教學助理與教師之責任義務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贅述，已納入僱用契約書內說明）。</p> <p>三、原第三條之教學獎助生部分刪除。</p> <p>四、增列教學助理需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規定、續任教學助理須符合資格。</p>
<p>六、 薪資</p> <p>(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p> <p>(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p>	<p>第六條 待遇與獎勵</p> <p>一、僱傭型教學助理</p> <p>月薪 4,000 元(內含勞、健保)為原則，每月工作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每月薪資於次月 20 日前入帳，惟首月薪資因行政作業不及而視情況延後入帳日。</p> <p>二、教學獎助生</p>	<p>一、敘明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薪資核發單位，另原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薪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六條之教學獎助生部分刪除。</p>

<p>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p>	<p>(一) <u>成績 B+ 以上者，於當學期結束後得申請獎學金 16,000 元，研究生亦得申請該課程免學分費。</u></p> <p>(二) <u>成績 A 以上者另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參與遴選。</u></p>	
<p><b>七、</b> 終止</p> <p>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第七條 終止</p> <p>一、<u>僱傭型教學助理</u>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二、<u>教學獎助生</u>可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出停修申請，惟停修後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針對教學助理權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七條之教學獎助生部分刪除。</p>
<p><b>八、</b> 爭議處理機制</p> <p><b>教學助理</b>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p>	<p>第八條 爭議處理機制</p> <p><u>僱傭型教學助理</u>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九、</b> 經費來源</p> <p>(一) 全校性共同課程之<b>教學助理</b>費用及獎學金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二) 系(所)課程之<b>教學助理</b>費用及獎學金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p> <p>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u>僱傭型教學助理</u>費用及獎學金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二、系(所)課程之<u>僱傭型教學助理</u>費用及獎學金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 修正後全文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月○日本校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 (一)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教師繳交「教學助理申請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
  - (三)申請教師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
  - (四)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
- 三、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
- 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
  - (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
  - (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3.5以上。
  - (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 (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
- 五、責任與義務
  - (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

#### 六、薪資

- (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七、終止

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八、爭議處理機制

**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 九、經費來源

-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 (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